

財團法人慶堂公益文教基金會第1屆110年第1次董事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
- 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8號1樓
- 三、出席人員：楊繼昌董事長、羅碧華董事、吳得福董事、李秋香董事、陳美娟董事、林姿伶董事（詳如簽到表）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無
- 五、主席：楊繼昌董事長 紀錄：林姿伶
- 六、報告事項：
- （一） 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及議程已於110年09月07日慶堂(基)字第110090701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全體董事。
- （二） 本次會議提請決議變更會址、變更會名、變更捐助章程及改選第2屆董事等四案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 變更會址，提請決議。

說明：原會址不敷使用，為了更有效執行本會業務，擬變更會址為「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14號1樓」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6名，已達全體董事2/3出席，符合決議重要事項之條件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案由二： 變更會名，提請決議。

說明：為更明確本會業務推展，本會擬更名為「財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」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6名，已達全體董事2/3出席，符合決議重要事項之條件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案由三： 變更捐助章程，提請決議。

說明：本會登記於民國88年6月24，原捐助章程及原法人登記證書、原法人及董事長印信皆已遺失，且案由一、案由二也已決議變更會址、變更會名，故連同相關變更修訂新章程(如附件)，依財團法人法第45條規

定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6名，已達全體董事2/3出席，符合決議重要事項之條件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案由四：改選第2屆董事，提請選任。

說明：本會第1屆董事任期屆滿，故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改選第2屆董事。依財團法人法第45條規定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6名，已達全體董事2/3出席，符合決議重要事項之條件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選任第2屆董事通過，第2屆董事會董事名單：李秋香(續任)、黃廷揚(新任)、馬珮慈(新任)、羅光偉(新任)、李國隆(新任)，第2屆董事任期四年，自110年9月24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。董事長之推舉將於第2屆第1次會議時辦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九、散會：下午15時00分整。

紀錄：  (簽署)



主席：  (簽署)

